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 YING HOLDINGS LIMITED

日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1)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為約325.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少約14.3%。
-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0.1百萬港元減少約43.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2.8百萬港元。
-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0.6%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7.0%。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11.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溢利為約9.9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為約1.40港仙，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約1.65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全年業績

日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325,204	379,575
銷售成本		<u>(302,384)</u>	<u>(339,441)</u>
毛利		22,820	40,13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2,835	4,91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4,869)	(29,954)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u>(1,134)</u>	<u>195</u>
經營(虧損)/溢利		(10,348)	15,289
融資成本		<u>(137)</u>	<u>(48)</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10,485)	15,241
所得稅開支	6	<u>(585)</u>	<u>(5,139)</u>
本年度(虧損)/溢利		(11,070)	10,102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u>	<u>—</u>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11,072)</u></u>	<u><u>10,102</u></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070)	9,909
非控股權益		<u>—*</u>	<u>193</u>
		<u><u>(11,070)</u></u>	<u><u>10,102</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072)	9,909
非控股權益		<u>—*</u>	<u>193</u>
		<u><u>(11,072)</u></u>	<u><u>10,102</u></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7	<u><u>(1.40)</u></u>	<u><u>1.65</u></u>

* 少於1,000港元

股息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48	3,616
遞延稅項資產		92	41
		<u>8,640</u>	<u>3,657</u>
流動資產			
存貨		27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7,156	103,959
合約資產		60,457	—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	51,5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23	344
可收回稅項		54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9,970	88,167
		<u>278,721</u>	<u>243,986</u>
總資產		<u>287,361</u>	<u>247,643</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8,000	—*
股份溢價及儲備		185,301	91,9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3,301	91,929
非控制權益		—*	—
權益總額		<u>193,301</u>	<u>91,92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2	227
融資租賃負債		657	—
		<u>719</u>	<u>227</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73,002	119,285
合約負債		14,188	—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	28,816
融資租賃負債		1,914	2,212
應付所得稅		4,237	5,174
		<u>93,341</u>	<u>155,487</u>
負債總額		<u>94,060</u>	<u>155,714</u>
權益總額及負債		<u>287,361</u>	<u>247,643</u>
流動資產淨值		<u>185,380</u>	<u>88,4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4,020</u>	<u>92,156</u>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其他建築工程、建築相關顧問服務以及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6樓。

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翹暉發展有限公司（「**翹暉**」），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劉志宏博士（「**劉志宏博士**」）、劉志明先生（「**劉志明先生**」）及劉志強博士（「**劉志強博士**」）全資擁有。

於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進行公司重組（「**重組**」）前，集團實體受劉志宏博士、劉志明先生及劉志強博士控制。透過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呈列年度本公司被視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之控股公司。因重組產生的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於重組前後本集團均受劉志宏博士、劉志明先生及劉志強博士控制。

除非另有說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其後重新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財務報表所披露者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此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以及相關詮釋編製，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作比較之用。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益，其乃自客戶合約產生：

-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 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
- 其他建築工程
- 建築相關顧問服務
- 銷售保健產品及服務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述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對保留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確認建築成本	11,132
稅務影響	(3,730)
	<u>7,402</u>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之影響	<u>7,402</u>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但並未包括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先前呈報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項下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	103,959	(53,312)	50,647
	(a)、(c)及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d)	51,516	(51,516)	—
合約資產	(b)及(c)	—	97,144	97,14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d)	119,285	(18,865)	100,420
	(a)、(c)及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d)	28,816	(28,816)	—
合約負債	(d)	—	28,865	28,865
應付所得稅	(a)	5,174	3,730	8,904
資本及儲備				
保留溢利	(a)	<u>81,079</u>	<u>7,402</u>	<u>88,481</u>

* 本列的該等金額並無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調整。

附註：

- (a)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入賬之建築合約而言，本集團繼續應用輸出法估計於截至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日期已完成之履約責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合約成本乃參考完工階段確認為開支，完工階段乃經參考迄今為止所進行工程佔總合約價值的百分比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已履行的履約責任有關的成本乃於產生時列為開支。計入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之建築成本約11,132,000港元調整至保留溢利。相關稅務影響約3,730,000港元於應付所得稅及保留溢利確認。
- (b) 於首次應用日期，建築合約所產生之應收保留金約53,312,000港元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 (c) 於首次應用日期，建築合約所產生之款項約43,832,000港元為已完成但尚未發出賬單的工程，因為權利須待時間流逝以外的因素方可作實，而該款項由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 (d) 於首次應用日期，建築合約所產生之預收款項約28,865,000港元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ii)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例如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iii)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被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而對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已被終止確認的工具則不會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已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份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等類別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按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的特性釐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維持不變。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構成任何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式計量所有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之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信貸減值外，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已進行個別評估，重大結餘及餘額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作分組。未發賬單在建工程之相關合約資產與同類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有大致相同之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以相同基準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虧損率。

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信貸減值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因在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於保留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約4,185,000港元。於相關資產扣除額外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所有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合約資產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透過期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的金額	— 2,421	781 1,764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2,421</u>	<u>2,545</u>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對保留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確認減值虧損	(4,185)
稅務影響	689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的影響	(3,496)
	<hr/> <hr/>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述

因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下表闡述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全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但並未包括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41	—	466	50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959	(53,312)	(1,764)	48,883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51,516	(51,516)	—	—
合約資產	—	97,144	(2,421)	94,72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7	—	(223)	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285	(18,865)	—	100,420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28,816	(28,816)	—	—
合約負債	—	28,865	—	28,865
應付所得稅	5,174	3,730	—	8,904
資本及儲備				
保留溢利	81,079	7,402	(3,496)	84,985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4 收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及分部資料

年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95,015	124,061
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	97,973	178,684
其他建築工程	125,626	65,515
建築相關顧問服務	6,052	11,315
銷售保健產品	97	—
銷售保健服務	441	—
	<u>325,204</u>	<u>379,575</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租金收入	—	8
銀行利息收入	1,248	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31	(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1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20)	3
保險申索	—	4,445
代理佣金收入	911	—
其他	554	458
	<u>2,835</u>	<u>4,914</u>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檢討本集團各部門的內部報告確定。釐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主要營運決策人所識別的經營分部合併計算。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 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
- 其他建築工程；
- 建築相關顧問服務；及
- 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未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檢討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及業績

	地基及地盤 平整工程 千港元	一般建築 工程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其他建築 工程 千港元	建築相關 顧問服務 千港元	健康管理及 諮詢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分部收益	<u>95,015</u>	<u>97,973</u>	<u>125,626</u>	<u>6,052</u>	<u>538</u>	<u>325,204</u>
分部業績	<u>8,215</u>	<u>6,200</u>	<u>8,517</u>	<u>139</u>	<u>(251)</u>	<u>22,820</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83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4,869)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虧損淨額						(1,134)
融資成本						<u>(137)</u>
除稅前虧損						<u>(10,485)</u>

	地基及地盤 平整工程 千港元	一般建築 工程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其他建築 工程 千港元	建築相關 顧問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124,061</u>	<u>178,684</u>	<u>65,515</u>	<u>11,315</u>	<u>379,575</u>
分部業績	<u>18,046</u>	<u>14,783</u>	<u>2,800</u>	<u>4,505</u>	40,13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91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9,95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95
融資成本					(48)
除稅前溢利					<u>15,241</u>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絕大多數收益源自香港，及本集團絕大多數非流動資產按資產實際位置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分部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 A ¹	32,981	119,745
客戶 B ¹ 及 ²	<u>35,177</u>	<u>108,284</u>

¹ 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的收益。

²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收益。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者後達致：

折舊	1,656	675
經營租賃付款	2,817	1,242
核數師酬金	930	9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2,901	17,663
上市開支	5,065	15,461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134	(195)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所得稅	112	4,82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17
遞延所得稅	473	97
所得稅開支	585	5,139

7 每股(虧損)/盈利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11,070)	9,909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91,781	600,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1.40)	1.65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ii)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加權平均數600,000,000股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10,000股股份及將予發行599,990,000股股份)，猶如於整個年度600,000,000股股份發行在外。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息15,064,000港元分派予順安國際有限公司(「順安」)、珍堡控股有限公司(「珍堡」)及力宏有限公司(「力宏」)當時的股東，分別為9,998,000港元、3,158,000港元及1,908,000港元，其中約15,040,000港元抵銷應收董事款項及約24,000港元以現金結算。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814	43,246
減：減值虧損撥備	(4,902)	(781)
	<u>22,912</u>	<u>42,465</u>
應收保留金*	–	53,3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244	8,182
	<u>14,244</u>	<u>8,182</u>
	<u><u>37,156</u></u>	<u><u>103,959</u></u>

*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保留金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附註：

- (a) 本集團並無向其客戶授予標準及一律的信貸期，且於適合時，個別客戶的信貸期按逐項考慮及於項目合約中訂明。
- (b) 按付款憑證日期或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534	34,850
31至60日	6,704	1,787
61至90日	2,236	702
90日以上	2,438	5,126
	<u>22,912</u>	<u>42,465</u>

10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	a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b	<u>1,962,000,000</u>	<u>19,620</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u>2,000,000,000</u></u>	<u><u>20,000</u></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	a	1	—*
重組	c	<u>9,999</u>	<u>—*</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10,000	—*
資本化發行	d	599,990,000	6,0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e	<u>200,000,000</u>	<u>2,000</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u>800,000,000</u></u>	<u><u>8,000</u></u>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繳足股本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翹暉。
- (b)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議決藉增設1,962,000,000股額外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自翹暉分別收購力宏、順安、亮動集團有限公司及珍堡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代價，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9,999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配發及發行予翹暉。
- (d)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而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5,999,900港元資本化，並以該金額按面值繳足合共599,990,000股普通股，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
- (e)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因於聯交所上市而按每股0.625港元的價格以股份發售方式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為125,000,000港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578	28,575
應付保留金	26,609	27,25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815	44,586
預收款項*	—	18,865
	<u>73,002</u>	<u>119,285</u>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預收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附註：

(a) 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750	20,253
31至60日	—	3,030
61至90日	—	1,477
90日以上	3,828	3,815
	<u>14,578</u>	<u>28,57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香港建築承建商，主要提供(i)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主要包括打樁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建造以及土地勘測工程；(ii)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主要包括上層結構發展、改建及加建工程；及(iii)其他建築工程，主要包括斜坡工程及拆卸工程。本集團可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承接建築工程。除建築外，本集團亦提供建築相關的顧問服務，包括就建築設計提供工程顧問意見、工程監督及建築合約管理服務。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始經營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主要包括銷售保健產品及體檢)。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6個手頭建築項目(包括正在進行的項目及尚未動工的項目)，總合約價值為約773.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其中約414.3百萬港元已確認為收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4個手頭建築項目，總合約價值為約1,161.2百萬港元。

前景

本公司股份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董事相信，上市可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認知度，從而增強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此外，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源以擴大其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79.6百萬港元減少約54.4百萬港元或14.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25.2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95,015	29.2	124,061	32.7
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	97,973	30.1	178,684	47.1
其他建築工程	125,626	38.6	65,515	17.2
建築相關顧問服務	6,052	1.9	11,315	3.0
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	538	0.2	—	—
總計	<u>325,204</u>	<u>100.0</u>	<u>379,575</u>	<u>100.0</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減少主要受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一般建築工程及建築相關顧問服務的收益貢獻減少所導致。該減少主要由於若干項目的動工或工程進度延遲。該減少部分被(i)其他建築工程貢獻的收益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承接更多斜坡工程，包括落石／泥石流防護網的設計及安裝工程；及(ii)來自中國的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新開展該項業務)的收益所抵銷。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39.4百萬港元減少約37.0百萬港元或10.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02.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受收益相應減少所驅動。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毛利減少約17.3百萬港元至約22.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為40.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0.6%及7.0%。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下業務錄得毛利率減少：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二零一八年：14.5%；二零一九年：8.6%）及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二零一八年：8.3%；二零一九年：6.3%）及建築相關顧問服務（二零一八年：39.8%；二零一九年：2.3%），主要由於(i)若干項目的動工或工程進度延遲；及(ii)市場競爭激烈引發競爭性項目定價。本集團亦自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錄得毛損，乃由於該分部處於業務發展早期階段。上述減少及虧損部分被其他建築工程的毛利率（二零一八年：4.3%；二零一九年：6.8%）增加所抵銷，乃主要由於更多涉及設計及安裝相對較高毛利率的落石／泥石流防護網的項目工程完工。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9百萬港元減少約2.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僱員賠償的保險申索約為4.4百萬港元，有關減少部分被存放於銀行之上市所得款項產生之銀行利息增加所抵銷。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0.0百萬港元增加約4.9百萬港元或16.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4.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市時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及因本集團業務發展員工成本上升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1百萬港元減少約4.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0.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的虧損。

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鑑於上文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11.1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為淨溢利約10.1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主要由其業務營運所得現金及股東的權益撥付。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85.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88.5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80.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88.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193.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91.9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約為2.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2百萬港元)。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擁有充足財政資源於可預見未來履行其到期責任。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融資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3%(二零一八年：2.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項下辦公室物業、宿舍及辦公室設備的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7.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972,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承接建築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本集團就以履約保證方式就履行合約工程作出擔保約為15.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0.9百萬港元)。本公司及執行董事已向保險公司提供擔保，以獲得若干履約保證。履約保證預期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解除。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92名僱員(二零一八年：41名僱員)。僱員數目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中國的健康管理及諮詢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根據僱員資歷、職位及表現制訂薪酬。僱員的薪酬通常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多種培訓。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22.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7.7百萬港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策略與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分析載列於下文：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申請額外牌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61 231 963 304">– 購置鑽孔打樁機及小型打樁機，以達到牌照對機械的規定 <li data-bbox="461 348 963 385">– 購置一幅土地以儲存機器 	<p data-bbox="1007 231 1522 304">本集團已購置鑽孔打樁機及正物色合適的小型打樁機。</p> <p data-bbox="1007 348 1522 544">本集團正在物色合適土地作機器儲存用途的過程中。由於本集團對土地物業的特殊要求及香港的物業市場狀況，本集團投入更多時間物色合適的土地。</p>
為本集團建築項目的啟動成本撥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61 591 963 663">– 增加投入保成建設有限公司及晁安建設有限公司的資本 <li data-bbox="461 708 963 780">– 為營運資金要求及本集團三個項目的前期成本撥資 	<p data-bbox="1007 591 1522 663">本集團已增加兩間附屬公司的投入成本。</p> <p data-bbox="1007 708 1522 863">撥付成本於 (i) 赤柱一家戶外活動中心的重建；(ii) 上環重建；及 (iii) 北角一棟商業樓宇的改建及加建工程已悉數動用。</p>
增強本集團人力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61 910 963 1064">– 招聘兩名項目經理、兩名項目工程師、兩名工料測量師、一名安全主任、兩名地盤管工及一名機械裝配工 	<p data-bbox="1007 910 1522 1023">本集團已招聘若干項目管理團隊成員。然而，招聘計劃因欠缺可聘用的合適人選而延遲。</p>
投資新資訊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61 1110 963 1151">– 升級現有硬件及購置新電腦設施 <li data-bbox="461 1225 963 1378">– 升級會計系統以提升文件編製及人手處理程序及升級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整合及自動化處理考勤、工資及退休金供款 	<p data-bbox="1007 1110 1522 1183">本集團已購買若干新硬件及軟件以供系統升級。</p> <p data-bbox="1007 1225 1522 1300">本集團現正物色合適的服務供應商以進行系統升級。</p>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集團就股份發售支付的相關包銷佣金及實際開支)約為86.6百萬港元。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的一部分已按照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使用。

下表載列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及實際使用情況：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 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的未動用結餘 百萬港元
申請額外牌照	36.7	5.1	31.6
為本集團建築項目的啟動成本撥資	21.8	21.8	—
增強本集團人力資源	3.9	1.4	2.5
投資新資訊系統	1.5	0.7	0.8
一般營運資金	8.7	8.7	—
	<u>72.6</u>	<u>37.7</u>	<u>34.9</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7.7百萬港元已使用。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的持牌銀行。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不時的特定需求。倘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佈。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現金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就緒從未來增長機遇中受惠。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本集團資本架構自此並無變動。本集團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融資租賃協議抵押賬面淨值約為3.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9百萬港元)的若干機器及汽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作出履約保證向保險公司支付現金抵押約為4.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8百萬港元)，並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業務的主要收益及開支均以港元計值，惟若干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香港境外地區的業務的主要收益及開支均以當地貨幣計值。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惟該等與企業重組(詳情見招股章程)相關者除外。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常規及守則條文。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所須標準。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嘉恆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秉綱先生及黃鎮南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責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致謝

董事會主席劉志宏博士藉此對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給予的持續支持致以衷心感謝，並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管理層及員工多年來所作出的努力及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日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志宏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志宏博士、劉志明先生、劉志強博士及孫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秉綱先生、彭嘉恆先生及黃鎮南先生。